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久”)截至2007年7月19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494,293,264.1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基金安久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7年7月19日,基金安久可供分配收益为494,293,264.16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收益的9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久的全体持有人。

###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30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7月31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 三、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7月31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本基金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管理人、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网站:<http://www.huac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久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安久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久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科目	金额(元)
基础费用	17,000
公证费	8,000
律师费	5,000
材料费	8,650
合计	38,650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3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同意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安久基金实施转型。”

### 三、安久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安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 2、关于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安久基金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3、关于原安久基金持有人的赎回

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安久基金终止上市日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安久基金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 四、备查文件

1、《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7-14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11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日  
一、一般性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2、特别承诺:

(1)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至今未上市交易。

(2)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履行情况: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暂未启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刚刚出台不久,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监管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

(3)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2006、2007和2008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4元,合计派现比例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达到了68.24%。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

(4)根据贺州市电业公司与IBERDROLA,S.A.,于2006年6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IBERDROLA,S.A.,拟受让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份共计45,46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29%。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须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IBERDROLA,S.A.,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向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履行贺州市电业公司在桂东电力股改中作出的承诺义务。

履行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于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股改方案实施时,贺州市电业公司已支付对价。

(5)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电业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拟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份共计15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向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35

##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公司公众评议沟通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24日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立即设立了如下沟通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2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ce600109@mail.sc.cninfo.net](mailto:ce600109@mail.sc.cninfo.net)  
联系人:彭欣翎、蒋希舟  
联系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9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爱涛艺术品有限公司提供授信的议案》。

江苏爱涛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精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2.36%。截止2006年12月31日,爱涛精品经审计总资产为312,690,406.98元,净资产122,946,942.83元,资产负债率60.68%,2006年实现净利润-8,260,643.59元。

为保证爱涛精品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25日审议通过,同意为其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继续提供为期一年的续保,爱涛精品同时提供反担保。该事项于2006年7月28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担保到期后,继续为其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续保,爱涛精品同时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至此,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7-025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收购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4月11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4159.96万元,向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70%股权,向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闻期货21%的股权,向信远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闻期货9%的股权,合计收购华闻期货100%的股权,华闻期货注册资本为1亿元。

该事项已于2007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期货字[2007]91号文批复核准通过。

公司目前正在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14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鲁信高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15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改进、完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  
3、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外一直未采用过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4、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以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大型一类企业中国第四砂轮厂为主体改制而成的社会募股份制股份制企业,于199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总股本20227.89万股,公司注册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路,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磨料、磨具、砂布砂纸的生产和销售。

####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由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4064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452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6%,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50.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06年7月28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6年7月28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6年8月16日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注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5名成员,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本届经理层于2004年1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根据经理层每个成员的分工按其工作内容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月、年度进行考核发放薪资。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锁定,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公司设有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全面和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同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各级经理的监督管理,责权利挂钩,建立了各项预算、计划制度,并进行日常控制、监督和调整,公司对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监控和管理是有效的。

(2)公司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而且还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全权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所有合同均按《合同管理办法》签署,根据《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营性单位采购合同在10万元以上的均需经法律事务部审查,对非经营性单位签署的所有合同均需经法律事务部审查。以上措施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原大股东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二股东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其中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占用7655.7万元,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占用4066.53万元。自2001年9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大股东后,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办法》,约定了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

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责任人,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5、公司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等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工作改进、加强:

1、改进、完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法规的不断变化,公司治理职能的不断变化,要改进、完善、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

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聘任独立董事为主任,今后公司将重点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3、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外一直未采用过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4、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同时随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逐步解禁,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工作。

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改进、完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改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特别是规范财务和资金控制方面的内控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独立性,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和违规担保行为,同时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于10月30日前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宋英仁

#####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三个专门委员会均聘任独立董事为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均为管理、会计、人力资源方面专家,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份应支付的对价。

履行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于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股改方案实施时,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国信证券对桂东电力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桂东电力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桂东电力本次分置改革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剩余限售股份仍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桂东电力此次分置改革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1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贺州市电业公司	96,032,886	61.265	0	96,032,886
2	广西水利电业管理局管理处	346,846	0.212	346,846	0
3	佛山山恒万源公司	130,067	0.083	130,067	0
4	广西贺州供电局地方分公司	130,067	0.083	130,067	0
5	广西贺州供电局地方分公司	130,067	0.083	130,067	0
6	广西贺州供电局地方分公司	130,067	0.083	130,067	0
7	广西贺州供电局地方分公司	130,067	0.083	130,067	0
合计	96,900,000	61.818	867,114	96,032,88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家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0	-867,11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900,000	-867,114	867,114	96,032,886
股份总额	192,932,886	-867,114	867,114	192,932,886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